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3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
葉思慧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月春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重上字第8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吳月春有新臺幣（下同）8,367萬4,375元不當得利債權，其中2,000 萬元部分業經判決確定，惟吳月春與相對人鄭中平間之贈與行為有害及其債權，訴請撤銷該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 年度重訴字第1362號判決其敗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09號），並以其業已另對吳月春起訴返還6,367萬4,375元不當得利（案列臺北地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30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於吳月春有無不當得利債權可主張，原法院非不得於本件訴訟自為調查審認，且本件訴訟已進行至第二審訴訟程序，上訴人始另案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餘額，如停止本件訴訟，相對人將蒙受程序延滯之不利益等詞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規定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，且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

止訴訟程序。本件訴訟關於抗告人對吳月春不當得利債權數額之爭執事項，原法院非不得自為調查認定，本件訴訟已進行至第二審程序，停止訴訟程序，相對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，原法院本於上述理由，認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徒以避免裁判矛盾之風險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無案件終結遲延之問題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